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21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商 标

万华灵荃

申 请 人 万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长江路77号261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蜡（原料）；工业用蜡；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；电能；除尘制剂；气体燃料；蜡烛；生物质燃料；燃料；润滑剂